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艾萍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历任山东水利专科学校（现山东农业大学）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历任山东省水文总站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高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国光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激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合肥林业学校（现安徽林业职业学院）助教、

讲师，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艾萍	5	5	0	0	否	3
姚国光	4	4	0	0	否	3
江激宇	4	4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为稳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确保公司上市工作的规范、高效推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始终积极践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独立性优势，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任职期间，公司全力为我们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工作积极地支持与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职责得以顺畅履行，未出现任何妨碍履职的情况。2025 年度，我们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继续秉持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务，致力于推动董事会的独立公正与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

2025 年 4 月 25 日